

附件 1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征部分消费税 税目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地（市）行署（人民政府）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区税收制度，优化税制结构，维护税制统一规范，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部分消费税税目开征消费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有关文件规定的消费税应税品目，在我区对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、高档化妆开征消费税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6 年*月 1 日起执行。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月 日